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忻孚”）是 2011 年 7 月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忻孚资产总额为 8,088.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4.82 万元，净资产为 1033.88 万元，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52.92 万元，净利润为 105.44 万元。

经核实上海忻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上海忻孚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用于补充上海忻孚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26,48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1,093.66 万元，净资产为 255,394.31 万元，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4,529.00 万元，净利润为 10,636.78 万元。

经核查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

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为到期续保额度；（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 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委托人为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资金用途均为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31,138 万元。该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共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企业。四建股份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35,723.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663.80 万元，净资产为 129,060.09 万元；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7,023.64 万元，净利润为 5,267.73 万元。

经核查四建股份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到续保额度。四建股份提供反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6 年 9 月 6 日